4 - 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預算書目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 財産孳息-租金收入・・・・・・・・・・・・・・・・・・・・・・・・・・・・・・・・・・・・		19
8.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 - 24
2. 審判業務・・・・・・・・・・・・・・・・・・・・・・・・・・・・・・・・・・・・		25 - 2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3
(四)歳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 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 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 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 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一)歳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 72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
  -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 少年事件。
  - 4. 家事事件。
  - 5. 交通案件。
  -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 非訟事件。
  - 8. 通訊監察案件。
  - 9. 勞資爭議事件。
  - 10. 選舉罷免事件。
  -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1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3人合議行之。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 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4條、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中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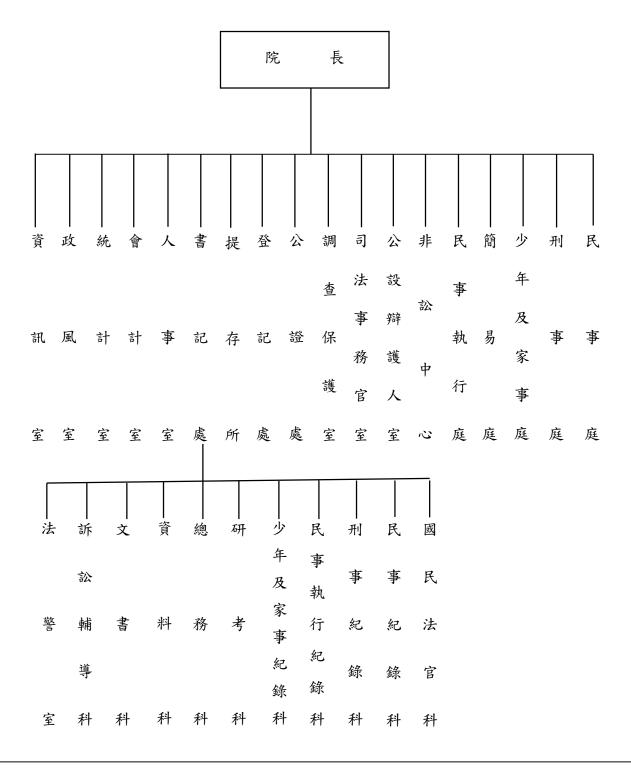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3.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 15.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 繕、福利等事項。
- 17.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 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 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20.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PB]	分	預		<b>管</b>	Ę				額	説 明
	7	本 至	F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5	50	33'	7		13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479 人,較 上年度增列 14 人,其中增列
法	警	4	3	43						職員 13 人、聘用人員 1 人。
エ	友	{	}	8						
技	工	1		1						
駕	駛	1	3	13						
聘	用	6	3	62			1			
約	僱	]		1						
合	計	47	79	465	5		1	4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乗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 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讓司法更多元、更透明,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
- 4.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十及里安州	1 JUL 1	一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
		服務。	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
	_	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
		加強管制考核。	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
		唯貝 控制 頂井 秋(1) 。	支出。
二、審判業務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
			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	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
	_	能,提高民事及刑事案件辦	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
		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
			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3,000件、刑事案件21,000件。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
			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
	_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	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
		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
			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93,500
			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 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 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 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9,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40件。
	四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家庭失去教養功能而有犯罪習慣之少年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700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650 件、提存業務 2,4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汰購執行車2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 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 務。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 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 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 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ol> <li>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 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 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 訊技能。</li> </ol>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98. 95%。
二、審判業務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減訟源。 2.112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130,180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125,362件、刑事案件為18,757件、行政訴訟事件162
	查業務。	14,101件(增加10.83%)。 3. 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8,140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9,122件、家事事件調查171件,合計9,293件,較預計數增加1,153件(增加14.16%)。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 期疏減訟源。	5. 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5,500 件,實際 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3,986 件、提存業 務 2,501 件,合計 6,487 件,較預計數增 加 987 件(增加 17.95%)。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2輛。	已依計畫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務。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 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 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ol> <li>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 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 壞司法信譽案件。</li> </ol>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 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ul><li>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li><li>4. 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96. 48%。</li></ul>
二、審判業務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2. 刑事及行政訴訟。 2. 加強用籍 以 保障 人民權 益。 3. 强生 等 外	<ol> <li>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li> <li>實際辦結刑事案件8,871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64,729件。</li> <li>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4,263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6件。</li> <li>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099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li> </ol>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奶 切
				合 0400000000 it	181,420	173,360	193,082	8,06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520000	1,968	2,286	1,981	-318	
	4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68	2,286	1,981	-318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36	90	12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48	36	6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52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0	2,250	1,872	-330	
			1	0405520201 沒入金	1,920	2,250	1,872	-3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19	-	
			1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433	158,977	168,943	3,456	
	35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2,433	158,977	168,943	3,456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0,620	157,385	167,157	3,235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47,020	144,325	153,090	2,6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7,600	7,060	7,774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6,000	6,1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	-	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13	1,592	1,786	221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产	. 貝「	1/17	- 6			中華氏図1	14十尺		単位・利室常士儿
款	科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813	1,592	1,786	2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520000	55	49	273	6	
	46			■ 07033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0705520100	55	49	273	6	
		1		財産孳息 0705520103	21	21	21	-	
			1	租金收入	21	21	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 地租金收入。
		2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4	28	25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6,964	12,048	21,885	4,916	
	46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05520200	16,964	12,048	21,885	4,916	
		1		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16,964	12,048	21,885	4,916	
			1	其他雜項收入	16,964	12,048	21,885	4,9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V/// 25	VVII A.	,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	822,696	761,937	731,99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60,289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822,696	761,937	731,996	60,759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743,581	690,428	661,600		1.本年度預算數743,581千元,包括 人事費683,998千元,業務費58,65 7千元,設備及投資620千元,獎補 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83,99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 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 待遇等經費48,6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76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養護費 等82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0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區整修 工程等經費5,363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77,292	67,526	69,054	·	1.本年度預算數77,292千元,包括業務費74,857千元,設備及投資2,4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9,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53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67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07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881千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WI 9	只 1 1		'			1 年八	四 114 十及		平位 - 州至市 1 九
	項	科   <sub>日</sub>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VA 21 22			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3 4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 東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5 98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0	3,700	1,343	-2,160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0	3,700	1,3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2輛經費1,5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 已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	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 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頁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明
 款	項	旦目	節	名稱	金	額		·	
	内		Kl1	0400000000	亚	一		<b></b>	-2/1
2				司款及賠償收入			48		
2				0405520000			70		
	43			04033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8		
	43			室/    1   1   1   1   1   1   1   1   1			70		
		1		司金罰鍰及怠金			48		
		'		0405520101			ا ۲۰		
			1	0403320101   罰金罰鍰			48	<b>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b>	山 <u>未到庭作</u> 绺等罚款收入
			'	言13元言19次			ا ۲۰	,	四个判处下战守制派以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0		
				0405520000			
4	4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20		
				04055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0		
				0405520201			
			1	沒入金	1,92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7,0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 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明
 款	項	且	節	名稱	金	 - 額	説	明
	垻	В	即	0500000000		<b>谷</b> 貝	<b>彰</b> 化	4/3
3				規費收入		147,020		
				0505520000				
	3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7,020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7,020		
				050552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7,02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	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
							收入,包括:	
							1.裁判費96,278千元。	
							2.執行費50,7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6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E</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600			
	35			050552000 臺灣彰化均 050552020	也方法院		7,600			
		1		司法規費4 050552020	收入		7,600			
			2	非訟事件	費		7,600	係辦理非訟、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71 164 7 1 1 3				: 1.聲請費7,20 2.提存費400 <sup>-5</sup>	0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_  項	<b>目</b>	<u> </u> 說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00			
				0505520000						
	35			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		6,000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入		6,000			
				0505520203						
			3	公證費			6,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1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民 事執行處、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1	涗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说</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				
3				規費收入			1,813		
				050552000	0				
	35			臺灣彰化地	也方法院		1,813		
				050552030	0				
		2		使用規費收	女入		1,813		
				050552030	3				
			1	資料使用費	擊		1,81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	括:
								1.影印資料費1,260千元。	
								2.光碟費12千元。	
								3.抄錄費132千元。	
								4.書報費25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8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520100 財産孳息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1	 兌	明	_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		
				0705520000					
	46			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		21		
				0705520100					
		1		財產孳息			21		
				0705520103					
			1	租金收入			21	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		
				0705520000					
	46			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		34		
				070552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3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9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歲	λ :	項	目	説	明

#### 一、項目內容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 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b>金</b>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964		
				1205520000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964		
				1205520200				
		1		雜項收入		16,964		
				12055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6,964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	<b>予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b>
							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対15,00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總	旗數4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0千元	•
							4.少年教養費120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重數612千元。
							6.宿舍管理費1,112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	-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3,58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683,9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編列683,998=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683,998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488		1.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394,48	38千元,係職員350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50		,法警43人	、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89		2.約聘僱人員	員待遇50,150千	元,係聘用人員63人			
1030 獎金	94,915		,約僱人員	自1人之待遇經寶	<b>費</b> 。			
1035 其他給與	8,510		3.技工及工友	で待遇10,389千	元,係技工1人、駕			
1040 加班費	46,211			二友8人之待遇終	徑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527		/	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9,808			金39,547千元				
				作獎金55,368-				
				,510千元,包持	舌:			
				助8,480千元。	).HIHH A 22 -			
					二慰問金30千元。 ·			
			6.加班費46,21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5,42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0,7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9,527千元,包括:					
				•				
			元。	·	無基金經費32,725千			
				<b>衡</b>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級労工必休並) 經費158千元。	又1处1贸约11万厘人只由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滅力工を作业 退休準備金6,6				
			1	&//平///並0;0 8千元,包括:	,,,,,,,,,,,,,,,,,,,,,,,,,,,,,,,,,,,,,,,			
				險補助26,094 <sup>-</sup>	千元。			
				險補助9,005千				
				險補助4,709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度編列25,576千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70		1.業務費25,2	270千元,包括	î :			
2006 水電費	16,938		(1)水電費	16,938千元,作	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1>辦公	廳室水費438千	元。			
2027 保險費	167		<2>辦公	廳室電費16,50	00千元。			
2051 物品	1,989		(2)稅捐及	規費125千元(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7		細表」	),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69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6	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5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6	51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3)保險費	167千元,係公	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4000 獎補助費	306		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	表」)。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3,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4)物品1,	989千元,包括	f: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品	<b>品150千元。</b>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1,038千元(明細詳「
			公務	車輛明細表」	) •
			<3>辦公	事務費801千元	
			(5)一般事	務費1,437千元	<b></b> 一,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經費,按員工479人,
				年按3,000元計	
					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費1,015千元,包括:
					536千元,係各型車輛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養護費479千元,按職
					全人員)457人,每人每
				048元計列。	
					f長特別費(每月按10,
			800元記	,	後度   T E+HH //2-1-1-1-1-1-1-1-1-1-1-1-1-1-1-1-1-1-1-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02 她珊哥社会办类效	34.007	行政科室		三節慰問金。	(二、甘山 <u>家</u> 和下: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33,387	1)以件至		え編列34,007〒 387千元,包括	-元,其内容如下: - ·
2000 果粉質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76				Bio·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121			汉延修/// 而 m; 25千元。	和乙子刀貝 种貝寸
2027 保險費	8				<b></b>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4			通等費用25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_ ~ ~ ~	1,276千元,包	<del>-</del>
2051 物品	4,961			等通信費688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87			費588千元。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16		(3)資訊服	-^- 務費3,121千π	E,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28		關經費	及電腦設備養	<b>護費</b> 。
2072 國內旅費	176		(4)保險費	8千元,係司法	云(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		(5)約用人	員酬金584千元	<b>三</b>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3		辦理法	院行政業務經濟	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		(6)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280	0千元,包括:
			<1>辦理	員工及司法(廉	頁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課鐘	點費63千元。	
			<2>辦理	公有建築物、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全申	報、檢驗及簽訂	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4,	961千元,包括	f: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3,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2>       (8)         <3>       (1)         <2>       (8)         <2>       (8)         <3>       (8)         <2>       (8)         <3>       (8)         <3>       (8)         <3>       (8)         <3>       (9)         <3	公影押務製 健等共。法廳維大總料書去費 里里里緊里 發 後後派風資路務等解費作 康經同 官室護樓機登表廉含 司與各、法 養 機及費赴紀②交所耗人3費 檢費使 間清費保、錄等政便 風有座聞常 費 設他千差查元器報費戒3、護千警 助行型 經護元費管務費認民 賡賡詩 3、91、養備,費費包資	用具50千元。 元,包括: 及庭務員制服費307千 及庭務員制服費307千 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292

#### 計畫內容:

- 1.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 3.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 4.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 5.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 6.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 8.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預期成果:

-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 2.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 3.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 解比例。

- 4.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 5.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 6.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 ,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 7.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3,000件,刑事案件21,000件,民事強制執行93,500件,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家事事件業務9,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4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700人,公證業務3,650件,提存業務2,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936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9,936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600		1.通訊費10,6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8		(1)電話等通信費30千元。
2051 物品	661		(2)郵資費10,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4		2.接日接件計資酬金2,86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33		(1)特約通譯報酬2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千元。
			(3)調解報酬2,820千元。
			3.物品6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774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595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11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國內旅費1,03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9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7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法官科	1.業務費27,17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4,174千元,包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664		<1>電話	等通信費109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97		<2>郵資	費4,065千元。				
2051 物品	28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1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					
2072 國內旅費	10,137		酬金	5,2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0		<2>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0		譯費	1,257千元。				
			<3>刑事	案件鑑定費1,2	200千元。			
			<4>特約	通譯報酬478千	元。			
			(3)物品28	4千元,包括: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脹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	圖書購置費219	9千元。			
			(4)一般事	務費2,975千元	:,包括:			
			<1>電子	卷證委外掃描	經費1,326千元。			
			<2>各類	書表等印製費	436千元。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	字相關經費250千元。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	523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費2,201千元,				
				案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			
			元。					
					人犯旅費1,000千元。			
					定人旅費800千元。			
				通譯旅費90千				
			1 ' '		經費9,324千元,包括 逐型费400千元,按只			
					通訊費490千元、按日 、一般事務費804千元			
				東酬並84 1 元 旅費7,936千元				
					。 係購置影印機、投影			
			機等雜項語		小がは一世がたけりが、「大かん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618	民事執行處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6,618	FAJ DUJDG	内容如下:	~~~~	7.5 (J)P47.1147.75 /1			
2009 通訊費	12,159			159千元,包括	<u>:</u>			
2039 委辦費	2,552			通信費142千元				
2051 物品	63			12,0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1,750		拍賣變賣作	弋辦經費。				
			3.物品63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 ]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	費94千元,係各	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	,750千元,係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行民事事件	‡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	度編列4,881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881	I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254		1.通訊費3,2	54千元,包括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1)電話等	通信費47千元	0
2051 物品	220		(2)郵資費	3,2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按日按件計	十資酬金900千	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1		(1)特約通	譯報酬50千元	0
			(2)調解報	酬850千元。	
			3.物品220千	元,係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		
			4.一般事務實	費26千元,係各	5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	81千元,包括	:
			(1)家事事	件訪視及調查	旅費136千元。
			(2)調解委	員旅費330千元	•
			(3)特約通	譯旅費15千元	0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349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	度編列6,349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94		1.業務費5,9	94千元,包括	:
2009 通訊費	132		(1)通訊費	118千元,包括	f:
2027 保險費	28		<1>電話	等通信費18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5		<2>郵資	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515		(2)保險費	28千元,係少	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1		險費。		
2057 給養費	982		(3)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368	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1		<1>聘請	專家學者協助	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3000 設備及投資	355		導教	授出席費20千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5		<2>辦理	輔導及保護志	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費20	千元。	
			<3>舉辦	團體及輔導活	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 <4>少年	事件鑑定費17	7千元。
			1	5千元,包括:	
			` / · · · ·		張等經費100千元。
			1		工訓練經費68千元。
				少年親職教育	
					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
			元。		
				少年團體及輔	導活動經費50千元。
					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b>小</b> 務	、色帶、碳粉、錄音
				公務所需報表 影等耗材費18: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57 257 147 15 45 50	提存所、	公證處	<ul> <li>&lt;1&gt;(1) (1) (2) (6) (7) (1) (2) (6) (7) (1) (2) (3) (4) (8) (4) (2)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li></ul>	業書982年3月25日 第482年3月26日 1882年3月26日 1882年3月18日 1882年3月18日 1882年3月18日 1882年3月18日 1882年3月18日	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誤餐補助126千元。 13千元。 神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型括: 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 元元。 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 1千元。 21千元。 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 元。 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2 14千元、按日按件計一般事務費2,002千元 購置冷氣機、檔案櫃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1,5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車輛行車人員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0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0		,係汰購執行車2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1,540			
	I	İ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載   3405529800 第一百備金   預期成果 :	经其门併訂			甲華氏図11	4千及			単位・新室常士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1第一預備金       28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預備金       28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800 3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283 6000 預備金283 e計室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283		編列,以支應行	各項經費之不足。				政效能。	
6000 預備金 283	分支計畫及用達	金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6000 預備金		28	33		依預算法第2	2條規定編列。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529011 3405520100 3405521000 34055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7,292 283 743,581 1,540 822,696 1000 人事費 683,998 683,9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488 394,4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50 50,1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89 10,389 1030 獎金 94,915 94,915 1035 其他給與 8,510 8,510 1040 加班費 46,211 46,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527 39,527 1055 保險 39,808 39,808 2000 業務費 58,657 74,857 133,51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60 2006 水電費 16,938 16,938 2009 通訊費 1,276 30,956 32,2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121 3,1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125 2027 保險費 175 28 2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4 5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3,660 13,940 2039 委辦費 2,552 2,552 2051 物品 6,950 8,708 1,7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4 10,859 25,783 2057 給養費 982 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5 7,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015 1,015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528 5,528 2072 國內旅費 14,052 14,228 176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 2,435 1,540 4,595 3025 運輸設備費 1,540 1,54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	1114年度		 立: 新臺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73	_	_	_	273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		_	_	2,782
			-	_	
4000 獎補助費	306 306		-	_	306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	-	202	
6000 預備金	-	-	-	283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3	283

## 臺灣彰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u> </u>	Ł		資	本 支	出		1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283	818,101		4,595			4,595	822,696
283	818,101	_	4,595	_	_	4,595	822,696
203	742,961	_	620	_	_	620	743,581
_	74,857	_	2,435	_	_	2,435	77,292
_	74,007	-	1,540	_	_	1,540	1,540
-	_	_	1,540	_	_	1,540	1,540
283	283	_	1,040	_	_	- 1,040	283
200	200						200

### 臺灣彰化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1 2 3	節 名 稱	20000 全20000 也方法院 20000 上出 20100 21000 29000 支設備 29011	编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3	司法院主管 00055 臺灣彰化地 34055 司法支 34055 一般行政 34055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至20000 也方法院 20000 走出 20100 21000 29000 支設備 29011			- - -	- - -	
3	00055 臺灣彰化地 34055 司法支 34055 一般行政 34055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20000 也方法院 20000 走出 20100 21000 29000 支設備 29011			- - -	- - -	
3	臺灣彰化地 34055 司法 34055 一般行政 34055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也方法院 20000 5出 20100 21000 29000 5設備 29011			- - -	- - -	
3	司法支 34055 一般行政 34055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E出 20100 21000 29000 29011			-		
3	34055 一般行政 34055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20100 21000 29000 29011			-	-	
3	34055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29000 と設備 29011				-	
3	審判業務 34055 一般建築及 34055	29000 と設備 29011			_		
	一般建築及 34055	と設備 29011				]	
	34055	29011			_		
1	1 交通及運輸						
		<b></b> 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	及	投	貧	Ť	- 甘仙咨士士山	A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1,540	273	2,782	-	-	-	4,595
1,540	273	2,782	-	-	-	4,595
-	273	347	-	-	-	620
-	-	2,435	-	-	-	2,435
1,540	-	-	-	-	-	1,540
1,540	-	-	-	-	-	1,54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説	明
			· · · · · · · · · · · · · · · · · · ·	<i></i>	- 金	· 符	可	
	民意代表					-		
	政務人員					-		
		人員待遇				394,488		
	約聘僱人					50,150		
	技工及工	<b>反</b> 待遇				10,389		
六、						94,915		
	其他給與					8,510		
	加班費	<i>۸</i>				46,211		
	退休退職							
	退休離職	储金				39,527		
	、保險	/ <del>!!!</del> :				39,808		
Τ	、調待準	1年				-	•	
合			計			683,998		

## 臺灣彰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4st																		
	<u>科</u>				<b>E</b>	職	員	警	察	員 法	<u> </u>	駐	警	工	額 友		エ	半1	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				<del>本十</del> 及		43	43	<u>-</u>	<u>-</u>	8	8	1	<u> </u>	13	13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50	337	-	-	43	43	-	-	8	8	1	1	13	13

##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1144											単位・利室常十九
		人				)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b>庭</b> 昌	合	計	'			· 說 明
	1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3九 4月
本年月	<b></b>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13 12	
63			1		-	479	465				
63	8 62	1	1			479	465	637,787	592,62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8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10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19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41人。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I			Y 1. 16 1	平八四114十				1 13	- * 州至
車輛數	H all 145 340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个否可機	十月	(工力公分)	数里(公丁)	平領(九)	並領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31.00	52	51	29	AKS-7122 °
2	機車	0	94.10	124	624	31.00	19	3	2	J7H-536 \ J7H -537 \cdot
1	機車	0	100.04	150	312	31.00	10	2	1	031-JKE。
1	機車	0	100.10	150	312	31.00	10	2	1	002-LHV。
1	機車	0	101.10	125	312	31.00	10	2	1	978-LKN。
1	機車	0	102.10	150	312	31.00	10	2	1	602-NRT °
2	機車	0	103.10	150	624	31.00	19	3	3	538-PXF · 539 -PXF ·
2	機車	0	104.10	125	624	31.00	19	3	2	MDS-1895 \ MD S-1896 \cdot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99.10	4,009	2,400	27.00	65	9	18	543-WD。 (預計113.08 購置)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8.08	4,009	2,400	27.00	65	34	29	PAC-29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00	54	34	9	BEV-283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12	2,497	1,752	31.00	54	26	9	BLC-0096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00	54	9	23	9575-U7。 (執行車)(預 計114.08購置 ,截至113年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206,35 5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00	54	9	23	9585-U7。 (執行車)(預 計114.08購置 ,截至113年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197,91 7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00	54	51	23	9595-U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10	1,798	1,752	31.00	54	51	23	APM-820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5	1,499	1,752	31.00	54	51	28	ATB-6632。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5	2,351	1,752	31.00	54	51	9	AUW-716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5	2,351	1,752	31.00	54	51	9	AUW-71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10	1,798	1,752	31.00	54	26	9	BMN-5360。 (勘驗車)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_	乘客人數	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t <u>L</u>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特種車 - 其他	4 1	11.08	1,798	1,752	31.00	54	26	9	BLG-753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	11.08	1,798	1,752	31.00	54	26	9	BLG-7538。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	12.08	1,798	1,752	31.00	54	9	10	BUH-967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	12.08	1,798	1,752	31.00	54	9	10	BUH-9671。 (勘驗車)
	合 計				34,116		1,038	536	292	_

預算員額:職員350 人 技工1 人警察0 人 駕駛13 人

 言於
 0 八 馬吸
 10 八

 法警
 43 人 聘用
 6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合計: 479 人

中華民國

			É	<b>自有</b>			無償借用	
區分	7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60,201.95	1,646,701	2,755	-	-	-
二、機關宿舍		-	11,627.17	156,268	714	-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	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	舍	108戸	11,293.85	152,374	697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1,829.12	1,802,969	3,469		-	-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0,201.95	-	-	2,755			
-	-	-	-	-	11,627.17	-	-	714			
-	-	-	-	-	333.32	-	-	17			
-	-	-	-	-	-	-	-	-			
-	-	-	-	-	11,293.85	-	-	697			
-	-	-	-	-	-	-	-	-			
	-	-	-	-	71,829.12	-	-	3,469			

## 臺灣彰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ቸ	華氏國
	計畫	-									捐		助
捐助計畫	即 里 起 說	-	扫	пь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7月 百 重	年度	د.	7月	13/1	到	<b>承</b>	1/3	12/1	1.3	谷			
	十 及	-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_
4085獎勵及慰問													_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14 1	1 4	/ <del>   </del>				** 17日 17-7	1 4441 🖂	<b>只+4-</b>	→ <i>55</i> ; E4			
	114-11	14	個人				對退休的	<b>ບ</b> 職人	.貝文们二	二即慰			-
問金							問金。						
	i		i				1				1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3	_	經				之			用			途		分	析	<u> </u>
	門						資		本	i.	P		- 合			ᅪ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エ	程	其		他	合			計
		-			306	ı			-			-				306
		-			306	ı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200											200
		-			306				-			-				306
			1			l							1			

###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b>刻</b>	計	698,547	119,248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698,547	119,24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	支		出	1 1 2 1 2 1 7 7 9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6	-	-	818,101
	- 306	-	_	818,101
	1	40	1	

#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及 增	<b>本</b>	資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51	<u> </u>	<u> </u>

#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党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40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1,540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L		出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貝本文山合訂		
-	3,055	-	4,595		822,696
-	3,055	-	4,595		822,696

## **臺灣彰化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十举八四
				計	畫							委			勃
委	辨	計	畫	起年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費	經用	業	<i>3</i> 女	常費用
 合計				'	·X					<u></u> М	 頁	- -		務	費 2,552
1.34055	21000											_			2,552
審判美															2,002
		:行業務	委外拍賣	114	-114	季託公正領	第三人辦:	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			_			2,552
(1)	變賣計		7 7 7 1 1 1 1 1		11 1	業務	73 7 (7/3)	· 工   <i>3</i> /1/	<u> </u>			_			2,552
	交貝미	些				75/4/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貿	Ę			本	門		÷L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52
	-			-		-		2,552
								0.550
	-			-		-		2,552
	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b>长費及</b>	出國者	)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5%	0											
		3.減列	委辦賞	<b>貴(不</b>	含現行	<b></b>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b>o</b>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b>と辨公</b>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b>传</b> 構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 3%	) °				
		7.減列:	•	•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	、不含	現行				
		法律明					4				,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厅法律	明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b>业</b>	오시ㅁ	然国士	100 at						
		11.前过													
		12.前过									ar mi				
		13.若有  減項目									可删				
		減項日 14.如線									法丛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司	八人份	作为				
		113年			· ·			<b>&amp; 闊 及</b>	所區盆	二二二百	日加				
		下:	X I A	, DC/N v	心 1只 H	- 禾里	<b>=1</b> ~=~1)	义 1917 /人	/ /   / 與 / ※	714175	u x-				
		1.大陸	地區が	<b>を費:</b> 4	統冊13(	)%,	中中	中研究	院、国	] 立 扮	空博				
		物院、				-									
		員會、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所屬、				_									
		所屬、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和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sup>了、</sup>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	督管玛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月貨局	、海洋	<b>全員</b>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del>Ļ</del>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F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珠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卜,其	餘統冊	15%,	其中絲	悤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b> </b>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長員會	、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日	民族文	化發展	是中心	、客				
		家委員	自會及	所屬、	核能力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平	交易	委員				
		會、力	、陸委	員會、	考試降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國	国家文	官學				
			•	公務人											
				、國土			•			•	-				
		•	-	防署及					•		_				
		築研究	5所、	空中勤	務總際	<b>《</b> 、外	交部、	領事等	事務局	、國防	部、				
				、財政							-				
				北區國					-						
		國稅后	<b>马及所</b>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	<b>炎資訊</b>	中心、	教育	部、				
			, .	教育署		•									
			,	訊圖書				_							
				研究所											
				察署、											
				、中小											
				礦業管							-				
				、觀光	-	•				•					
				屬、射											
				署及所											
				所屬、											
		-	•	醫研究											
				料作物	•										
		•	•	雄區農					•	•					
		-	•	植物防											
				田水禾											
				中央健	•			•		•					
				候變選											
				國家環		_				,					
				技術委											
				、南部											
		保險局	占、海	洋委員	會、注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b>月整</b> 。					
		3.委辦	達士院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約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b>計議、</b>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7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計	法院	、考註	流院、釒	全敘部	、審討	一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4、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b>攻部、</b>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可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罾、調	查局、	經濟音	邹、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養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b>f屬、</b>	航港				
		局、醫	<b></b>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品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b>号、花</b> 莲	<b></b> 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	<b></b> め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b>邑管理</b>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码	开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b>八</b> 設於	<b>远及機</b>	械設				
		備養語	雙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忽處、	公務				
		人力系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系	發展 中心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阿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发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b>才產及</b>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語	高等法	院臺				
		南分图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ら雄分	院、臺	灣高等	<b>淳法院</b>	花蓮分	院、				
		臺灣臺	<b>臺北地</b>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亲	f北地	方法				
		院、臺	<b>臺灣桃</b>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士	也方法	院、臺	<b>臺灣苗</b>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力	方法院	、臺灣	雲林县	也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7法院	、臺				
		灣臺南	<b>角地方</b> :	法院、	臺灣橋	<b></b>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花	<b></b> 连 連 地	方法				
		院、臺	<b>臺灣宜</b>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b>き</b>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 院金	門分				
		院、礼	<b>届建金</b>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b>斧選部</b>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系	f北市	審計				
		處、審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飞、審	計部				
		臺南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市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 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谁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愿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发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な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b>予究所</b>	、廉政:	署、緒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b> </b> 署及月	斤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b>僉察署</b>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肾、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b>僉察署</b>	花蓮核	<b>食察分</b>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是	新北地	力檢夠	察署、	臺灣樹	医围地	2方檢第	<b>察署、</b>				
		臺灣新	<b>行地</b> :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重	<b>臺灣彰</b>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宣	<b>臺灣高</b>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雪	<b>臺灣基</b>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留建高	等檢夠	客署金	門檢	察分署	- ` 福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标	<b>贪察署</b>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馬	<b>鐱局及</b>	听屬、	商業發	發展署	<b>、</b> 中小	及新	前創企業	業署、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る	を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江	<b>道局及</b>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	村發展	及水.	上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縣	<b>儉所及</b>	听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9多樣	性研究	克所、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臺口	南區農	業改良	<b>見場、</b>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直物防	疫檢測	<b>克署及</b>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人	及所屬	、農田	水利旱	畧、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 、環				
		境管理	!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及	及設施	:統冊	·1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賞	貴:除玥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真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改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 司 注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玫法院	、臺口	中高等	行政》	去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烷、法	官學院	完、智	慧財友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2、臺>	彎高等	法院臺	<b>臺中分</b>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去院高	雄分图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出	也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	彎雲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喜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均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臺	<b>臺東地</b>	方法院	完、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也方法	院、臺	<b>臺灣基</b>	隆地ス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家	京事法	院、礼	<b>届建高</b>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也方法	院、礼	晶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b>¥計部</b>	臺北下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市	<b>下審計</b>	處、沒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b>¥計部</b>	高雄百	市審計	處、				
			部、國			-			-						
			移民署												
			國庫署			-									
			中區國						•						
		•	國有財												
			共資訊												
			部、司												
		- •	行政執			, •		. –	• • •	•					
			察分署	_ •						_ •	•				
			高雄檢			• • • •					_ •				
			檢察署					• —			_				
			林地方			•				• • •					
			署、臺	•				•			_				
			中地方			•			_	• 12	-				
			署、臺	•				• /4- • •			_				
		. •	南地方			• • . •	- • •			• • • •	- •				
			署、臺								_				
			蓮地方						_	•					
			署、臺	• /	•			• • • •							
			、福建	•				•							
		与、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与及所	屬、雨	自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17、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鐵道局	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b>保持署</b>	<u>t</u>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於所、臺	<b>臺南區</b>	農業品	改良場	、花	蓮區農	農業改	Σ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为植物	防疫	<b>僉疫署</b>	及所	屬、農	農業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源	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署	肾、環	ξ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新作	5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包園田	<u>.</u>			
		管理局	、金	融監督	管理多	<b>委員會</b>	<b>、</b> 銀	<b>宁局、</b>	檢查	局、淮	東洋委	<u> </u>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治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的	完改以	K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自行	調整	o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除	農業音	耶動植	物防	疫檢疫	复署及	-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學及1,	000萬	元以7	下機關	<b>【不册</b>	1			
		外,其													
		8.設備			· •										
		增資台	• -		•										
		中央選								-	·				
		高行政		_		-	_								
		雄高等													
		法院、													
		法院高				•									
		院、臺													
		方法院					-	•		_					
		投地方						_ • - ·	• •		_				
		灣嘉義													
		臺灣高				•	-								
		院、臺													
		方法院 福建高		• /	•			•		• •					
		ー 一 方 法院	•				-			_	_				
		力法院、計處、			- '	_	, –	,	- '						
		可处: 部臺南	- '				- '		,	,					
		國防部													
		國历 税局、								-	-				
		<b>州</b> 周、				•									
		DI )					_				-				
		國 立 致 院 、 法									•				
		臺灣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早、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b>察分署</b>	、臺灣	高等核	<b>僉察署</b>	智慧則	<b>才產檢</b>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b>臺灣桃</b>	園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句	5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彰位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b>臺灣屏</b>	東地方	檢察署	睪、臺	灣臺東	<b>見地方</b>	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b> 静地方</b>	檢察署	早、臺	灣基區	隆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b>P</b> 金門	檢察分	子署、				
		福建金	2門地	方檢察	署、社	<b>畐建連</b>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听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邓、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的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b>亍調整</b>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b></b> 放府機	關間之	二補助	:除3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删外	, 其魚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正	<b>文署及</b>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上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b>紧署、</b>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察	<b>終署、</b>	臺灣雲	<b>客林地</b>	方檢	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퉡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相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b>紧署、</b>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b>É蓮地</b>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察	<b>紧署、</b>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设	連江地	方檢察	尽署、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b>邑管理</b>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魯、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蜀、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海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人其他	項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b></b> 「調整	0						
		10.對3	地方政	府之福	<b>輔助:</b> [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幕	欠不刪	外,其	餘統刪	]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b>肾及</b>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b>彡化地</b>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雲</b>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	項 勃	辛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7	容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察署	`			
		臺灣市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5	也			
		方檢領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制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	113年	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3	年屋	<b>弱財政部及行政</b> 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习	<b>5</b> °		
		政府(	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存上台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人	存稅言	课			
		收入为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	)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脫收者	表			
		示稅中	<b><u></u> <b></b> </b>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劃的和	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り	曾的和	稅			
		賦,貝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 0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緑	類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財源	,			
		導致抗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是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金額も	也			
		成為正	改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鱼	缺乏衫	波			
		監督的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為	為			
		量入二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幸	報			
		告顯方	示,10	6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	自逾1.	.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b>E稍有</b>	下降	外,其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刊	須算え	<b>達成</b> 率	を介え	於			
		95.58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言	计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徵稅山	文之个	青			
		形、制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打	安部京	就			
		班、有	<b>有系統</b>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人	存總子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え	瞏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後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生屋	数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終	至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	准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語	新興言	計音	<b>『協辨事項。</b>		
		畫。距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1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自	館內居	朔			
		設數	<b>豦大使</b>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酒	少尼马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部向」	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絲	蛵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該	记明之專	案報.	告。										
()	四)	近剣	幾年中央	政府和	?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弱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辦	事項。	o	
		數,	除了11	1年度起	2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最	<b>最高紀</b> 針	錄之外	,根					
		據見	财政部分	个 之 婁	<b>샻據</b> ,	112年)	度前10	)個月和	兇課 收	入已達	3兆					
		0,2	23億元	,續創歷	歷年同	期新高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却	超過預算	基數3,00	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止,	綜合的	行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遺	遺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	貨物及勞	脊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瓦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	中,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引	預算數起	2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	,082億差	元;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111億	元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175億分	亡;贈	與稅					
		린체	超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逾1	.62%∘ ¥	丘幾年中	中 央 政	府稅課	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起	2原編	列預					
		算妻	數,顯見	<b>し行政</b> 院	完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行結果與	<b>科預測在</b>	存在極.	大差距	,稅記	课收入	估計編	前列作:	業之					
			华性不足													
			,並成立						-	•						
		及主	<b>進一步</b> 時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1	內向					
			去院提出		••											
()	五)	_									.,	,	<b>文部及</b> 行	<b>亍政院</b>	主計總處	远應辨事
			除了11													
			财政部分		•											
			23億元				. ,	•								
		將却	超過預算	基数3,00	0至3,	700億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2	待使					
		得日	國庫進帳	<b>数大</b> 帧	<b>逼增加</b>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口	中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编列之還													
			總額明暴													
			)億元,				-									
			合計實							,						
		., ,	務高達7.													
			舉新以還													
		-	年依據公		-											
			, 但在近						,							
		年月	間將面臨	高沉重的	<b>有</b>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	一任政人	府,爰	要求往	<b>亍政院</b>	召集行	<b>亍政院</b>	主計約	忽處 、	財政				
		部及	其他相同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年	丰度稅	收大帧	畐超徵	數千				
		億元	之情況	下將額	外提:	撥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多少比	例來				
		用於	債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內	内向立	法院				
		提出	書面報名	告。											
(7	六)	財政	部於112	2年11,	月9日	發布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絲	允計,1	12年	屬財政部	、行政院	主計總處	<b>延應辦事</b>
		10月	實徵淨	額達2	2,3181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del>ро</del> 318	億元	項。			
		(+1	5.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徴淨	類3兆(	),223化	意元,				
			1年同期												
			年預算												
			)億元。由												
			表示,是												
			加國家見								_				
			約3,700												
			說明將:												
			債數額,	,並於3	3個月1	內向立	法院則	<b>才政委</b>	負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m .		ana aka s					*			
( -	<del>七</del> )											遵照辦理	0		
			政團隊								-				
			看守內原												
			預算之情	-											
			施政捉衫		.,,		,		,,		_				
			機關應何												
			配預算》				•		• / ·						
			精簡,避												
			關預算			•			•		•				
		•, •	備金。4 朔四十-		\	_ /			- •	,,					
		, -	辨理方言 行原則 <sup>3</sup>												
			们原则。 執行情,	•			,								
			執行 個7 定 , 應 (					•							
			足,應了官、檢多												
			百、做? 國家財』			FITC	のトイロ ほ	阿 7攻   쮓	风门片	用千亿	· 1/A				
(;	<b>\</b> )					文 継 閼	劫行台	韦山公	<b>那箱</b> 1	有温紅	费右	屬國防部	、行政险	士 計 鄉 虑	· 雁 辦 車
			云 \$ 1047 時,應幸										1)以沉	工可能处	心州书
			呵,應。 始得支戶	•						•					
			如何又) 中央財』	•				•		-					
		<b>剛</b> X	丁六四月	以土官	(茂 ) 例	〕」息	が成し	山刀凹	1月 升 3	2/烂 頁	小人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門	完主計	總處係	<b>莆案後</b>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沿	<b>每空戰</b>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b>持別預</b>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b>爱</b> ,朝	野各黨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目即於	立法門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3	3年度第	<b>芎一預</b>	<b>觜金增</b>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往	亍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到	頁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が	<b>公須符</b>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主往涉	及經				
		費 靡.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3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员	中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さ	こ 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	汝院主	計總處	<b>處應依</b>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音	預算經	費,這	避免行	政部門	『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音	<b>『未及</b>	列入1	13年度	<b>度總預</b>	算的亲	<b>f</b> 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原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向	向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吉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	८)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約	賣發展	,提升	<b>叶國家</b>	競争力	力,每	年均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位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動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有	肯助增.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属	關設施	興建第	完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伯	氐,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亍政院	活化	捐置公	共設友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七標準	以為句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i	運用率	等曾作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名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流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眾	限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知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多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尚非立	達長期	體質	炎善)	,另高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华	寺別預	算案任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絲	<b>坚費執</b>	行率				
		雖達(	95%以_	上,惟	均有方	<b>冷年度</b>	內辨五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钐,顯	示現往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b>去</b> 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b>祭執行</b>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行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絲	<b>坚費與</b>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成	<b>戈效</b> ,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何	古作業	之揭置	<b>露機制</b>	,將有	<b>与關案</b>	件管				

決 諱	美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理結身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	公開透	明原見	钊。						
(+)		中央對	計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存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	般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名	各機關無3	<b>對地方</b> 。	政府
		予以扌	邑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	目標,	並提:	升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議	無須辦事	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善財]	攻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	直轄市	與縣					
		(市)	政府	計畫及	<b>L</b>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定,中	央對	市縣政	府辨					
		理社會	會福利	、教育	下、基/	本設施	等計	畫執行	效能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具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	預算編	製及					
		執行作	青形之	考核,	分別口	由中央	相關	主管機	關主	辦,並	由各					
		主辦者	<b>考核機</b>	關依考	核作	業期程	,將>	考核結	果送	行政院	主計					
		總處舅	彙整陳	報行政	<b>文院</b> ,	懅以增	加或》	咸少其	當年	度或以	後年					
		度所獲	隻之一	般性補	<b> 助款</b>	。近年	中央名	各部會	補助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	符合具	效益					
		及整體	豊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	之建設	,或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	受補助	業務					
		僅屬宣	宣導推	廣、行	f銷管3	理或單	項特別	定活動	者,	顯示目	前中					
		央各部	耶會補	助範圍	恐過	於廣泛	;又	其中多	有僅:	具短期	效益					
		者,立	<b>並常因</b>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3	<b>效未達</b>	預期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降	圣等。,	為提升	中央』	<b></b>	用補」	助引導	區域					
		合作注	台理之	辨理成	泛效、力	口強相	關規畫	1、執	亍、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长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	助業務	,並					
		落實意	蒐集前	置資料	安予	規劃補	助計	畫,且	須辦:	理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个	依中央	對直					
		轄市為	及縣(	市)政	府補助	辨法贫	第15條	規定等	羊切實	管考督	7導,					
		俾利村	日關公	帑支出	<b>以效益</b>	0										
(+-)	)	依據予	頁算法	第34條	<b>、第3</b>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	及第49	條等	遵照新	辞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b>炎計畫</b>	,應	先行製	作選					
		擇方類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	供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	各項計	畫,					
		除工化	乍量無	法計算	了者外	,應分	別選欠	定工作	衡量.	單位,	計算					
		公務局	战本編	列。維	<b>遙續經</b>	費預算	之編章	製,應	列明: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絲	扁製及	表達不	夠詳	實,或	多以	文字抽	象描述	述,未	具體					
		表達絲	責效衡	量指標	栗及預集	期成果	,且行	預算書	中金額	額重大	之項					
		目,其	其說明	亦太遗	<b>過簡略</b>	。由於	相關于	頁算編	製不	夠詳實	,使					
		立法多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区	内容,	難以	針對預	算之					
		合理性	生與效	益性進	き 行有す	改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交	<b>发率</b> 。					
		中央政	<b></b>	預算之	等編	,行政	.部門戶	听投入	參與	的人力	,數					

決 請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ノ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左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工法院	在蒐集	<b>長預算</b>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月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な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案進行	全盤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旧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2、中夕	央政府	各機關	閣 (構	)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b>本效益</b>	分析					
		報告暨	<b>暨相關</b>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日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言	十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为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署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的	而有前	緊後執	恳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村	雚威性	0							
(+=	)	行政队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周薪49	%,地	方政府	<b> </b>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組	總處應熟	辦事項。	,
		因而上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草;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之規定						-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b>新全國</b>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t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才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文情 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忆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b>为。為</b>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財政負		_										
				考量後		•			•							
				政府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上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	有鑑加	<b>仒詐騙</b>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適著詐	騙日丸	8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位	立發展音	17、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法利	务部及区	國家通訊	l傳播委
				政府無						• • • •	•	員會應	辦事項	0		
				成長更												
				、法務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產多	子全,方	<b>於3個</b>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n -				
(十四)													部主辨			福利部、
													及財政	部協辨事	事項。	
		利部3	至111 <i>年</i>	丰第4季	的低。	女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	缺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缺	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利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标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境	色永續白	内新意	涵。					
		惟迄	<b>今剩食</b>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声	尚無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個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	市再出	售給消	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推	廣愛	惜食					
		物、	落實零	飢餓的	月目標	,爰要	求行政	玫院研	擬跨部	會意	見,					
		結合達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了	資料,	建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	用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	生,以	達食物	1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0													
(十五	٤)	依據征	行政院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統	計摘	要,	屬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會應辦事項	0
		110年	·度GD	P達21	<b>兆1,60</b>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新	新高。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	訊,由	於全球	景氣	穩定成	長、紅	终端需	求增溫	,上	市上					
		櫃公	司110-	年度之	主要营	營運指:	標皆倉	月下10	6至110	年度	以來					
		的新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で	可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二	工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提升薪	資待主	遇,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	人費用	為1兆5	5,963信	意元,終	占营	收的6.	59%,	甚至較	È109					
		年度	下降0.	06%。	為使了	企業在	獲利豐	豐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	準,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化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上櫃?	公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	資待遇	之可行	性,	並要					
		求金融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注	去第14	條之規	定,	揭露公	司薪〕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	薪資、	董監事	之酬会	仓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十六	()											-		委員會	會主辦、中	央銀
					,		•			•		行協辨	事項。			
				虚擬資												
		-		查機制					•							
				保管;												
			•	攬及申			_				-					
				!機制;												
		查核	幾制;	9.明定量	封個人	幣商沒	先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注	去人組	1織;					
				卜幣商扌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1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扌	指導原	則僅多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b>ઇ未針</b>	對穩					
		定幣	進行規算	範。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	攻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方	是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监督管理	里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力,於10	09年	屬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及財	政部應
		8月發	布金融	資安行	<b>亍動方</b>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因應金	融科	辨事項	0			
		技發	展趨勢市	<b>而研訂</b>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习	<b>ド一定</b>	規模					
		之銀行	行、保险	<b>澰、</b> 證	券業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b>烛機構</b>	聘任					
			安背景-	•												
			安長人													
			分有限人		·	'										
			分有限		·						-					
			敞,其 <sup>服</sup>													
			公司、													
			波指出力	•		•				•						
			化各金属													
			督管理 4				•			•						
			置資安				-									
			頻繁人 <sup>3</sup>	• • • • • •												
			表率,往			,, -, , ,			•							
		_	人事異動	•							•					
			東課程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		財政委員							<b></b>	<b>.</b>		17	t. 11. mm		<b>NA</b> N
(+,	八)												及所屬			
													,爰本》	決議無多	貝辨事り	<b>貞</b> 。
			主管的阿													
			、暨泛													
			P刻暫緩													
			、效益記	评估等	向立	去院相	嗣安	貝會提	出書山	<b>日</b> 報告	後,					
( 1	<b>L</b> \		執行。	四ムル	74 上	ــ اعــ	歩い	人业厂	11小 2ケ	1 24	, 旦	尿压力	ロムエリ	日 ム 亦 ュ	ゆまで	
(+;	九)						•			-			民族委員	貝曾應到	併 <b>争</b> 垻 °	
		-	中立法領	•					-							
			或公民技							•						
			也人不彳 ・「ハゞ					_								
		規足	:「公社	<b>勞人</b> 負	个得,	為支持	或人!	时特定	之政策	(人)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十,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b>势執行</b>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言方股	食書宣(	傳中,	遵照辨理	₽ ∘		
		可見	許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b>战績</b>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灣三大	方案」	, 「 <u>5</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	張」;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	導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b>E總統</b>				
		及立-	委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3年之皇	豊功偉	韋業,透	過官				
		方臉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	於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	政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	府機關	官方巾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	公私不	分。											
(二+	<b>-</b> -)	法律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足際,	遵照辨理	<b>L</b> •		
		送請.	立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 ,例				
		如司;	法、行	政兩院	[會銜]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	行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	審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十	-二)	查112	2年引发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b>a</b> 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事	事項。
		波,	讓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	口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已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长未經	整殺菌	程序,				
		更應	不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位	健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	式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5,為				
		避免	誤用(	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出	<b>造業者</b>	應標示	(未	設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	用途				
		使用者	皆雷: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保	呆消 費	者食戶	用之安	全。				
=	. `	分組署	<b>客查決</b>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b>各機關</b>	應辨音	\$\$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b></b> と院主	計總原	<b>远預算</b>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工	二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角	も,並	促使各	機關	鱼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	央議後	之作				
		法,之	と後訂り	定「中	央政府	5各機	關執行	<b></b>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b>女府總</b>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酉	记合事	項」( i	逐年訂	定),				
		均應在	主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辦理情	形,				
		而非信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走	巴,制	定前述	逐年	钉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名	<b>外機關</b>	詳載決	議辨五	里情形	之條之	<b>ኒ</b> 。							